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  
**专项的核查意见**

(2021)承义法字第 00190 号

致：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本律师对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源环境”或“公司”）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一、被冻结账户的具体情况**

**（一）被冻结账户的基本信息**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冻结金额（元）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开区支行	811230101090069****	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3,500,000.00

**（二）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原因**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资金被部分冻结，系原告宿州市锦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杰环保”）与公司关于灵璧县碧信房地产有限公司及周边地块土壤修复项目的合同纠纷一案，锦杰环保要求公司支付服务费用300万元及相关利息，并向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提出诉前保全申请所致。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条款的规定，于2021年5月7日出具了(2021)皖1302财保113号《民事裁定书》，冻结公司在银行的存款350万元。

**（三）公司应对措施及案件进展情况**

经核查，上述合同纠纷一案已经立案，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本次保全措施系

法院在案件立案前，根据锦杰环保的申请并在提供担保的情况下做出的诉前财产保全措施，该项保全措施系正常诉讼过程中的程序性措施，并非为法院对当事人实体权利义务的裁判。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搜集证据，准备抗辩应诉，同时积极联络法院及原告方，力争尽快处理该案纠纷，尽早解决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资金被冻结事项。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询问了公司证券部、法务部负责人，了解被冻结账户的基本信息以及公司目前应对措施；

2、获取并查阅了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以及相关诉讼材料；

3、查阅了公司近一期审计报告，了解了此次被冻结金额分别与募集资金净额、净资产、货币资金、募集资金余额所占比例。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

通源环境本次被冻结的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资金金额为 350 万元，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1.05%；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33%；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余额的 0.51%；占公司截至公告日募集资金余额的 1.85%。本账户的用途是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被冻结金额较小，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此页无正文，为(2021)承义法字第00190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专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鲍金桥

夏旭东

2021年6月25日